

证券代码：831409

证券简称：华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5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经全体董事一致推选曾闽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曾闽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董事会选举曾闽山先生继续

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经查询，曾闽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曾闽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曾闽山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经查询，曾闽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吴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吴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经查询，吴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曾闽山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曾闽山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经查询，曾闽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